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81867/content.html>)

附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简化优化“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确定发票印制企业”5 个事项的办理程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4 个事项按照行政征收相关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同时简化办理程序。

(一) 简化受理环节。将受理环节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税务机关接收申请材料，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事项的受理机关由省税务机关调整为主管税务机关，取消代办转报环节。

(二) 简并办理程序。将办理程序由“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调整为“申请、受理、核准(核定)”。

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后，对其提供的生产经营和货币资金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通知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对该事项不再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2.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申请后，对其反映的困难或者不可抗力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通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

3.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对已核定应纳税额的异议申请后，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第 44 号修改)规定的核定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并通知纳税人。

4.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申请后，对其反映的困难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定预缴方式并通知纳税人。

(三) 减少材料报送。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

个人身份证件。

(四)实行全程网办。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支持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经申请人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省税务机关可以进一步采取承诺容缺、压缩办结时限等措施优化事项办理程序。

二、将“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名称调整为“确定发票印制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 号）第六条第一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程序核定其定额。对未达起征点的定期定额户，税务机关应当送达《未达起征点通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等事项实施规定  
2. 税务文书样式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等事项 实施规定

## 一、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实施规定

###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二）实施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 （四）实施条件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 （五）提交材料

1.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代理委托书；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5.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途径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 （六）申请时限

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

#### （七）实施程序

##### 1. 受理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电子税务局等途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2. 核实

主管税务机关对延期缴纳税款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核实。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将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直报省税务机关。

### 3. 通知

（1）符合法定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

（2）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不予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省税务机关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主管税务机关将上述文书送交申请人。

#### （八）办结时限

本事项法定办结时限为20日，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办结。20日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有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有条件的税务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九）监管规则

纳税人未按照核准的期限缴纳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

准，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 二、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实施规定

###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二）实施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

###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 （四）实施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1.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2. 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

#### （五）提交材料

1. 延期申报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代理委托书；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途径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 （六）申请时限

1.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2. 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在申报期限内申请。

## （七）实施程序

### 1. 受理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电子税务局等途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2. 核实

主管税务机关对延期申报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核实。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 3. 通知

（1）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延期申报通知书》，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确定预缴税额，一并通知申请人。

(2)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不予延期申报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八) 办结时限

本事项办结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九) 监管规则

纳税人未按照核准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核准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予以处罚。

### 三、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实施规定

#### (一) 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二) 实施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

#### (三)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 (四) 实施条件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1. 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2. 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3.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4.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 (五) 提交材料

- (1)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表；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 (3) 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代理委托书;
- (5) 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途径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 (六) 提交材料时限

无

#### (七) 实施程序

##### 1. 受理

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对已核定应纳税额提交的异议材料,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2. 核定和通知

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44号修改)规定的核定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并通知纳税人。其中,予以变更核定定额的,出

具《核定定额通知书》；不予变更核定定额的，出具《不予变更纳税定额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纳税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八）办结时限

本事项办结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含公示时间），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15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纳税人。

#### （九）监管规则

1.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定期定额户进行分类，在年度内按行业、区域选择一定数量并具有代表性的定期定额户，对其经营、所得情况进行典型调查；

2. 经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定期定额户在以前定额执行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或者当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一定幅度而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及结清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其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定额，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第 44 号修改）第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核定其定额。

## 四、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实施规定

### （一）事项名称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二）实施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

###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 （四）实施条件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 （五）提交材料

1. 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核定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代理委托书;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5.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 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 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途径申请的, 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的经办人、代理人, 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 (六) 申请时限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 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

#### (七) 实施程序

##### 1. 受理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电子税务局等途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 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 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

容。

## 2. 核实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核实。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 3. 通知

（1）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核定通知书》。

（2）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不予核定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八）办结时限

本事项办结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九）监管规则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企业预缴情况进行事后核查,发现其未按规定预缴造成少缴税款的,按规定追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 五、确定发票印制企业实施规定

### （一）事项名称

确定发票印制企业

### （二）实施机关

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企业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其他发票印制企业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七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 （四）实施条件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 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3.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

密制度。

#### （五）提交材料

1. 印刷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
2. 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
3. 生产工艺及产品检验制度；
4. 保存、运输及交付相关制度；
5. 参加政府采购按规定需提供其他材料。

#### （六）提交材料时限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

#### （七）实施程序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采购，确定采购结果，并与发票印制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 （八）办结时限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

#### （九）监管规则

1.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含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或者响应文件）确定的要求进行到货验收，确保印制企业交付的发票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结果作为付款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2. 对出厂后的发票产品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合格产品的，按照采购合同中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 附件 2

# 税务文书样式

文书样式之一：

##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邮政编码					
	经办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代理人员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提交材料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外，应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情况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应纳税额	申请延期缴纳 税额	申请延期缴纳 期限
	当期货币资金余额 (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之日的资金余额，其中不含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企业不可动用的资金)			人民币 (大写)                      ¥		
	当期应付职工工资支出 预算			当期社会保险费支出 预算		
人员工资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费支出情况			

	申请理由 （可另附页，如存在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企业不可动用的资金，可在本部分说明有关情况。）	
	申请人承诺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须在“申请理由”栏次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在“申请人承诺”栏次填写：“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份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	

### 受 理 回 执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上述申请材料，经核对，  
予以受理。该事项办结时限为\_\_\_\_\_个工作日。办理结果将通过  
受理窗口 邮寄方式 电子送达方式发放，如有提前，将电话通知。  
 你（单位）可通过\_\_\_\_\_途径查询办理进程。  
不予受理。原因：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请你（单位）  
 向\_\_\_\_\_（有关行政机关）\_\_\_\_\_申请。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受理回执签收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文书样式之二：

## 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

( ) 税延缴字〔 〕 ( ) 号

\_\_\_\_\_ (申请人)： (纳税人识别号： )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可以延期缴纳税款。具体如下：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延期缴纳税额	延期缴纳期限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三：

## 不予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

( ) 税延缴不准字〔 〕 ( ) 号

\_\_\_\_\_ (申请人)： (纳税人识别号： )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_\_\_\_\_(不予核准的依据和理由)\_\_\_\_\_，因此不予延期缴纳税款。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行政复议机关名称)\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四：

## 延期申报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邮政编码					
	经办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代理人员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提交材料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外, 应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申请延期 申报情况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规定申报期限	申请延期申报的期限	
申请理由 (可另附页)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 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 (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份证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受理回执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上述申请材料，经核对，

予以受理。该事项办结时限为\_\_\_\_\_个工作日。办理结果将通过  
受理窗口 邮寄方式 电子送达方式发放，如有提前，将电话通知。

你（单位）可通过\_\_\_\_\_途径查询办理进程。

不予受理。原因：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请你（单位）  
向\_\_\_\_（有关行政机关）\_\_\_\_申请。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受理回执签收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文书样式之五：

## 延期申报通知书

( ) 税延申字〔 〕 ( ) 号

\_\_\_\_\_ (申请人)： (纳税人识别号： )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延期申报申请，  
本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可以延期申报。具体如下：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延期申报期限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六：

## 不予延期申报通知书

( ) 税延申不准字〔 〕 ( ) 号

\_\_\_\_\_ (申请人)： (纳税人识别号： )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延期申报申请，  
本机关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延期申报申请 (不予核准  
的依据和理由) ，因此不予延期申报。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七:

##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业主姓名		
核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业 主 自 报	征收项目	月应纳税经营额	税率	月应纳税额
	合计			
以下内容由税务机关填写				
定额 比对	上期定额		上期月均开具发票应税金额	
主管税务 机关核定	征收项目	月应纳税经营额	税率	月应纳税额
	合计			
管理环节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 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级 税务机关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纳税人留存、主管税务机关和县(市)级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 受理回执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上述申请材料，经核对，

予以受理。该事项办结时限为\_\_\_\_\_个工作日。办理结果将通过  
受理窗口 邮寄方式 电子送达方式发放，如有提前，将电话通知。

你（单位）可通过\_\_\_\_\_途径查询办理进程。

不予受理。原因：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请你（单位）  
向\_\_\_\_\_（有关行政机关）\_\_\_\_\_申请。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受理回执签收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文书样式之八：

## 核定定额通知书

( ) 税核〔     〕 ( ) 号

\_\_\_\_\_ (申请人)： (纳税人识别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规定，经审核你户月应纳税额为\_\_\_\_\_元（分税种税额见下表）。请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应纳税款。本通知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执行。

应纳税额明细表

税 种	应纳税经营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元）
税额合计（大写）：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告知事项:**

1. 你（单位）如发生下列情形，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

（1）定额与发票开具金额或者税控系统记录数据比对后，超过定额的经营额、所得额所应缴纳的税款；

（2）在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的经营地点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所应缴纳的税款；

（3）核定经营额未达到起征点而实际经营额达到起征点；

（4）月应纳税经营额超过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百分之\_\_\_\_\_。

2. 定期定额户应当在定额执行期满后\_\_\_\_\_日内，以该期每月实际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总申报。

3. 不按规定的期限进行申报或者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

.....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九：

## 不予变更纳税定额通知书

( ) 税不变字〔 〕 ( ) 号

\_\_\_\_\_ (纳税人)：

你(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表》收悉。

经核实，原核定定额符合实际，因此不予变更，特此通知。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十：

## 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 核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邮政编码					
	经办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代理人员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预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其他方法预缴	
提交材料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应根据申请事项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b>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input type="checkbox"/>）、代理人身份证件（<input type="checkbox"/>）。</b>					

## 受理回执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上述申请材料，经核对，

予以受理。该事项办结时限为\_\_\_\_\_个工作日。办理结果将通过

受理窗口 邮寄方式 电子送达方式发放，如有提前，将电话通知。

你（单位）可通过\_\_\_\_\_途径查询办理进程。

不予受理。原因：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请你（单位）

向\_\_\_\_（有关行政机关）\_\_\_\_申请。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受理回执签收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文书样式之十一：

## 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 核定通知书

（        ）税企预核字〔        〕（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申请，本机关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受理。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认可你（单位）\_\_\_\_年度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企业所得税。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十二：

## 不予核定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通知书

（        ）税企预不核字〔        〕（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申请，本机关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核定申请\_\_\_\_（不予核定的依据和理由）\_\_\_\_，因此不予核定。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行政复议机关名称）\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十三：

## 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

（     ）税补字〔     〕（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_\_\_\_\_申请收悉。

经审查，需要补正下列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请你（单位）补正后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十四：

## 税务事项通知书（延期通知）

（     ）税延字〔     〕（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_\_\_\_\_申请，  
本机关已经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

由于\_\_（延长期限的理由）\_\_，现将税务机关办结日期  
延长\_\_\_\_\_个工作日，于\_\_\_\_年\_\_月\_\_日前反馈。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